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Distr. : General
20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6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16：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
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A/C.5/52/1/Add.4、A/C.5/52/53、A/C.5/52/L.34）

1.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主席致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两封信，即 A/C.5/52/1/Add.4 号文件，关于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一个新议程项目，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61，和 A/C.5/52/53 号文件，关于大会第 52/477 号决定，题为“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特别提及该决定第一段。他还提请注意主席团关于文件编制状况的说明（A/C.5/52/L.34）。

2. 依据大会第 52/477 号决定分配给委员会的报告，即秘书长关于循环信贷基金的报告（A/52/822）、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帐户的说明（A/52/848）和秘书长关于执行实验项目对于预算做法和程序的影响的说明（A/52/852）已列在议程项目 116 下面。按照大会的要求，委员会将在续会的现阶段只审议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帐户的说明（A/52/848）。

3. 主席团定期与秘书处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查文件编制状况。它被告知，由于要审议的报告数量大，所以咨询委员会只能够处理与按照大会第 49/233 号决议在续会现阶段将审议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

4. 主席团关于文件编制状况的说明（A/C.5/52/L.34）包含两节：A 节载有第五十二届续会第二阶段中审议的问题清单，B 节载有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的问题清单。

5. Atiyanto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令人遗憾的是，延迟提交文件这一长期问题继续存在，一些重要报告尚未印发。此外，大多数报告都未按照六星期规则印发。在这方面，他提及 77 国集团代理主席和中国 1998 年 2 月 26 日的信（A/C.5/52/40），强调文件印发需遵守该规则。77 国集团和中国及其他会员国不断要求遵照大会决定

及时提交文件；不遵守相关规则和大会决议将对委员会顺利、有效率地履行职能产生不利影响。

6. 令人失望的是，最近的一些报告缺乏实质性和全面的信息，而且质量差；这只会妨碍委员会的工作。令人关注的问题还有，立法机构未要求提交的文件已经提交，而大会要求提交的文件却未按时印发。秘书处负责官员应解释延迟印发文件的原因。此外，令人遗憾的还有，提交文件未遵照大会第 52/214B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和第 52/471 号决定。

7.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应在工作计划中确定优先次序。应对下列问题给予充足的时间：支助帐户；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特别是使用发展帐户和裁减非方案费用并重新确定用途；免费提供的人员；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8. 77 国集团和中国感到忧虑的是，文件清单不包括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活动经费筹措中获得的节余的提议，而大会第 51/167 和第 52/220 决议及大会第 52/426 号决定都请求秘书长提出这一提议。秘书长的评论应尽早印发，以便在续会现阶段或最晚在续会第三阶段中审议，因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刚刚通过了关于所要求的报告的建议。秘书处应解释过分延迟提交该报告的原因。

9. 77 国集团和中国强调尊重正式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现有决策框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以便确保所有议程项目的审议有足够的透明度。

10.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做的发言。对 77 国集团和中国指定的优先次序必须给予考虑，必须有充足的透明度，以便所有代表团能充分参与决策过程。

11. 有关根据大会第 52/477 号决定分配给委员会的报告和说明，该代表团认为，尽管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帐户的说明（A/52/848）可以在议程项目 116 下审议，但另两份文件（A/52/822 和 A/52/852）应继续放

在议程项目 157 下或在议程项目 114 下审议。

12. **Bo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代表团现在愿意讨论议程项目 142(a)下的第三方责任问题，应美国的要求，这个问题曾被推迟讨论。然而，应当在法律事务厅代表能出席时讨论这一问题。

13.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就文件延迟印发发表的意见。他特别遗憾的是，行预咨委会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A/52/860/Add.5）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52/860/Add.6）的报告都延迟印发，尽管行预咨委会早就结束了对这些报告的审议。秘书处本应迅速印发这些报告。没有这两份报告，该代表团不能对项目 122（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做出决定。

14. **Odaga 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该代表团希望将根据其本身的是非而不是通过其联系审议这些问题，而且应及时提供情况。该代表团完全赞成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15. 令该代表团惊恐的是，一些报告质量不符合标准。该代表团多次提出对节约可能以工作质量为代价这种风险的关注。必须保持或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否则联合国组织的未来将处于危险之中。

16. 因为有许多问题需要审议，所以委员会必须注重实效并根据可利用的时间调整其计划。某些非优先项目被列入，而另一些项目，包括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项目，却未列入。该代表团和其他非洲代表团高度重视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对这一问题，必须给予最重要优先地位。该代表团认为，改革是正进行的进程，应给予超过所有其他问题的优先地位。委员会还应着重于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问题。

17.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该代表团完全支持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发言。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再次遇到延迟提交文件这一长期问题，而且仍在等待咨询委员会有关几份报告的评论。重要的是，所有文件都应遵照六星期规则并按照大会第 52/214B 号决议和大会第 52/417 号决定的规定印发。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工作中心应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2/214B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秘书处应解释延迟提交报告的原因。

18. 委员会必须将充足的时间用于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提及的问题。该代表团赞同对提交给委员会的一些报告质量低所表示的忧虑。

19.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完全赞同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延迟提交报告和一些报告质量差，这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它关注的还有，大会未要求提交的一些报告已提交，而大会要求提交的报告却延迟提交。古巴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指定的优先次序。委员会迫切需要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前审议贸发会议经费筹措中获得的节余问题，以便大会能够利用这些节余。

20. **Emerson 女士**（葡萄牙）询问什么时候可以拿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

21. **Watanabe**（日本）说，委员会的会议应准时开始。如果像本次会议这样，每次会议都晚开 20 分钟，那么委员会将在今后三周内浪费数小时的宝贵时间。他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就委员会在续会现阶段的优先次序发表的意见。

22. **Saha 先生**（印度）说，他赞同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发表的意见以及对一些报告晚交或肤浅表示的关注。他请求秘书处提供秘书处编制报告时遇到的困难的详细情况。如果这些困难是由于根本性问题，会员国也应了解这种情况，以便它们能够采取务实的

步骤应付这种局面。

23. **Armitage 先生**（澳大利亚）说，缺少一些关键报告指出了文件编制安排方面根深蒂固的问题。与审查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法时要解决的一些其他问题不同，这一问题对委员会的效能产生直接影响，所以讨论中应优先讨论这一问题。他询问什么时候关于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的报告将准备就绪以及什么时候将开始讨论该报告。他同意应对维持和平行动、免费提供的人员和大会转给委员会的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报告给予优先地位。然而，他不同意大会有责任确定大会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是否适应其工作计划；相反，委员会必须做出必要的调整以容纳此类项目。

24.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正竭尽全力确保不久将印发有关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和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他赞同对秘书处提交的一些报告的质量所发表的意见，并指出咨询委员会不得不要秘书处澄清这些报告中未充分涉及到的问题。这类问题有可能继续存在，直到秘书处最高层管理人员认真地分析其根源。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报告中对这一问题已做了详尽评论。

25. 他建议，第五委员会应请求大会将内部控制标准准则的报告（A/52/867）的审议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以便能够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一起审议该报告。这也将使咨询委员会能够对该报告，特别是应修订《财务条例》第十条的提议，进行透彻的审查。不应该不重视这一提议；必须为咨询委员会提供时间，以便研究其全部影响，并与秘书处和审计委员会讨论所涉及的根本问题。

26.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说，有关提高贸发会议成本效益带来的节余的报告尚未提交，是因为直到 5 月 8 日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工作组才完成审查。在收到该报告后，将尽快处理。有关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的报告应在 5 月 22 日前提供。正如议程项目 123

下的 A/C.5/52/L.34 号文件中指出的那样，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将在 5 月 14 日提供。有关文件编制的整体问题，本届会议上只有约 10 份文件尚未提供，而 114 份文件已印发。这个问题是个能力问题。

27. **Fahmy 女士**（埃及）支持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对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要求提交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报告发表的意见。当该报告最终印发后，纽约秘书处和秘书长应该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观点提出建议，行预咨委会应提交关于该报告的评论。

28. 她表示，埃及代表团不同意秘书处提出的将大会审议该报告延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建议，特别是因为大会相关决议要求应在 1998—1999 两年期内利用贸发会议获得的节余。

29. 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埃及代表团唯一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即应在第五十二届续会现阶段或第三阶段审议该报告。

30.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财务主任未回答他就关于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的项目 122 提出的问题。只提及文件日期并不表明秘书处实际上已加速印发。他非常关注的是，项目 122 下的文件已经延迟印发；这些文件至迟本应在一个月前提供。即使续会第二阶段已经开始，他也要求财务主任阐明印发文件继续延迟的原因。

31. 有关依据大会第 52/477 号决定为第五委员会分配的三份新报告，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审议议程项目 116（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关于使用发展帐户的说明（A/52/848）、和议程项目 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下关于循环信贷基金（A/52/822）和执行实验项目（A/52/852）的文件。

32. 就这样决定。

33. 主席回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他说，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将在 5 月 13 日提供。他同意埃及代表的意见，应该在本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贸发会议获得的节余的提议，并建议委员会应决定请秘书处尽快提交这些提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第五十二届续会第三阶段期间给予审议。

34. 就这样决定。

35. 主席代表委员会重申，秘书处编写报告时应遵守大会第 52/214B 号决议和大会第 52/471 号决定的规定。有关提及质量差的报告，他请求各代表团具体说明它们指的是哪些报告，以便秘书处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纠正行动。有关迟交文件的整体问题，委员会在要求提交报告和规定其提交时限时必须现实一些。由于续会各阶段之间间隔的时间短，所以六星期规则不能始终得到遵守。在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期间将讨论这些问题。

36. Farid 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他同意，委员会应在咨询委员会透彻审查关于内部控制标准准则的报告（A/52/867）之后才审议该准则。该代表团尚未收到新采购手册，该手册本来定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前印发。此外，该代表团两次要求提供具体情况，但秘书处两次均未提供：首先，从经常预算转移到支助帐户和转回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和姓名，及转回经常预算后他们属于什么级别；第二，发展中国家方面总共将取消多少员额。

37. Sulai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完成的工作量表示同情，并指出，他的问题涉及行预咨委会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延迟印发的原因，尽管这两份报告已经准备就绪约一个月而且咨询委员会已结束审议。这只是文件的翻译问题。鉴于秘书处就文件印发延迟到 5 月 13 日做了说明，他希望秘书处代表说明再度延迟的原因。

38. Mirmohamm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在已经印发的 114 份报告中，许多文件不是为续会现阶段编写的，而是为第五十二届会议主要阶段编写的。此外，尚未印发的一些文件是去年或更早时候就要求提供的。

39. 主席提请注意委员会为续会现阶段提议的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已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有关议程项目 137，关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主席团认为，由于会议的现阶段将主要致力于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可能对这一重要项目不能给予充足的时间，因此委员会似宜将该项目的审议推迟到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40. Hanson 先生（加拿大）作为议程项目 137 非正式磋商协调员发言。他说，一些代表团对一些非正式磋商表示关注，在磋商中，曾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人实际上将非正式会议用作为维护和反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调查结果而辩论的讲坛。另一项关注是，非正式会议上已提供的一些文件包含了会使被点名的个人尴尬的内容。他认为，如果非正式磋商期间要进行辩论，只有会员国才应参与。

41. 秘书长代表参加非正式会议可能是有益的，以便能够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提议做出反应。他指出，早些时候的工作计划草案允许用一小时的时间对该项目进行非正式磋商。一小时是不够的，尽管他同意应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和其他有时限的问题给予优先地位。因此，将有关该项目的非正式磋商推迟到稍后日期可能是恰当的。

42.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内部监督事务厅代表与国际法庭代表之间的交流非常有益，会员国在对该问题做出决定前听取双方意见是适当的。尽管该代表团重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但认为内部监督事务厅不能代表一个参与起诉个人的机构。内部监督事务厅是监督机构，必须在某些界限范围内完成任务。因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应采取步骤明确划定这些界限。

43.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代表们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听到了相互矛盾的观点，他们难以知道应相信谁。与危害人类罪有关的问题值得予以最优先地位，他同意加拿大代表的关注：为审议有关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项目分配一小时的时间是不够的。然而，原则上，续会的现阶段是用于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问题的。因此，这些问题应成为焦点，该代表团不愿在会议的现阶段审议任何其他问题。

44. **主席**说，根据已发表的意见，他请协调员于 5 月 15 日举行有关议程项目 137 的非正式磋商。

45. 就这样决定。

46.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重申古巴代表团早些时候提出的有关大会要求提交的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节余的报告的问题。她希望，财务主任将在会议结束前提供有关该问题的情况。因为财务主任指出文件编制问题是由于秘书处的能力有限，所以大会必须为这一领域增加资源，以确保及时印发文件。文件质量问题也需要解决，因为要求提交许多报告是由于以前的报告需要澄清。

47. **Halbwachs 先生**（财务主任）说，除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报告之外，预计不久将得到关于该报告的情况，他不知道对关于 1996—1997 两年期实现的节余的报告提出的任何其他要求。

48. **Powles 女士**（新西兰）指出，只为审议关于提议的行为守则的议程项目 153 分配几小时的时间。鉴于大会要求应加速审议该项目，她想知道是否可能将该项目的审议提前到续会现阶段第一个星期，因为委员会在第一星期时工作量较少。

49. **主席**忆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该在 5 月 15 日前结束提议的守则的审议。主席团将对对该问题继续审查，以确定是否能够将其审议工作提前。如果他未听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批准经口头修订的该提议的工作计划，有一项谅解是必要时将做出调整。

5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4：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A/52/867)

51. **Connor 先生**（主管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内部控制标准准则的报告（A/52/867）。他说，联合国拥有制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记录在秘书长公报、行政指示、管理和人事指令及许多程序手册中。联合国组织的内部控制结构的简化和加强是秘书长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实上，联合国组织改善管理控制和加强责任制的努力必须适应于内部控制管理中公认的最佳做法。

52. 内部控制标准准则广泛地收入内部控制概念、目标和结构，从而提供了国际公认的此类最佳做法的概要。该准则阐述了内部控制的定义和限制，审查基本标准并为监测内部控制提供建议。联合国接受该准则表明联合国组织正式遵守国际认可的内部控制标准，并允许在正在进行的改革过程中对照这些标准检查其内部控制的效率。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都同意这个观点。

53. 秘书长因此决定通过该准则，作为秘书处内部控制程序应遵守的普遍的实质标准，并决定采取适当措施使现行的内部控制与该标准接轨。他认为，反映在《联合国财务条例》中正式接受该准则是适当的，并提议大会应通过对《财务条例》第十条的修正案，该报告第 11 段对此有详细说明。

54. 应该注意到，该准则提供了内部控制的最低接受标准。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方案和业务活动包括其任务中相当大的份额，它们可自由通过适合这些领域更全面和更具体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准则的标准将仍是任何此种制度的核心。

55. **Kamal 先生**（巴基斯坦）说，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对于简化和加强联合国组织内部控制制度有益的一些内容，鉴于当前的财政危机，尤其如此。同时，该报告附件的内容应该认真审查，以确保其规定符合联

合国的条例和细则。

56. 尽管该准则对国家政府可能适合，但联合国的内部控制具有详细而复杂的结构，现有的监督机构在其中起了重要作用。在现行安排下，内部和外部控制相互补充，而不是彼此重复工作。因此，该报告附件第 85 段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澄清。

57. 第 81 段提出的由私人商业审计员审计的规定不可能也不应当适用于联合国。在此方面，他希望忆及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联合国组织的审计职能应当由大会授权的主管机构履行（A/52/7，第 98—106 段）。

58. 该代表团指出，该报告附件第 84 段提及内部审计单位缺乏独立而且软弱，或根本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该报告预见借用或借调工作人员以加强联合国组织的内部审计职能。他指出，这种做法可能损害现有内部监督机制的业务独立性。

59. 修改《联合国财务条例》的提议应由咨询委员会审查，然后再由第五委员会就其采取行动。因为该提议设想改变联合国组织的审计职能，所以也应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该提议做出评论。

60.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指出，大会未要求提交的秘书长报告在续会第二阶段第一次会议上正得到审议。尽管提高联合国组织的效率的需要得到普遍接受，但该代表团很难未经深入研究其规定便通过该准则，其中的一些规定需要进一步澄清，包括该报告附件第 70、81 和 85 段中所载的规定。修正《财务条例》的任何提议应先由咨询委员会审查，然后方可由第五委员会赞同。在现阶段，该代表团只同意就该报告开始非正式磋商的决定。

61. Buergo Rodriguez 女士（古巴）承认改善监督程序的重要性，鉴于联合国组织当前遇到财政困难，尤其如此。然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载的提议，尤其是与让私人商业审计员参与有关的提议，并不适当。因此，古巴代表团认为，该报告应提交给咨询委员会

审查，鉴于对《联合国财务条例》提议修改，尤其应该这样做。

62. Thorne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据他了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均同意该报告中所载的秘书长的建议。然而，如果一些代表团仍有忧虑，当然应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63. Gjesdal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原则上支持秘书长采用该准则作为内部控制普遍标准的决定。该准则适用于四级活动，不仅适用于传统的行政和财政领域，而且适用于管理，涉及政策和计划、及与组织任务有关的方案活动。内部控制也被视为一种管理工具，挪威代表团认为这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方法。该准则提供了内部控制最低的接受标准，因此，应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制订其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制度。挪威代表团对《财务条例》的修改愿意进行商讨。

64. Repasc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实际上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同时也是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国际审计组织）的成员，并以此身份赞同将该准则用在国家政府中。该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应审查该报告，但希望在续会现阶段结束前能够收到其评论。他还请求对审计委员会是否赞同该报告中的建议给予澄清。

65. Saha 先生（印度）提及对《财务条例》第十条提议的修正。他说，据他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将保持不变，但该准则带来的任何变化将提交委员会批准。

6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讨论这类报告有固定的程序。早些时候他曾指出，行预咨委会将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就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更广泛问题开始处理该项目。那时，咨询委员会将与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交换观点。此外，还要求行预咨委会审查对《财务条例》第十条提议的修正。他认为，应采用正常的程序，以允许第五委员

会和行预咨委会履行向大会提出建议的职能。

67. Connor 先生（主管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说，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部积极建议通过该报告中提到的标准。但他不反对行预咨委会进行审查。

68. Odaga-Jalomayo 先生（乌干达）说，该代表团不准备对该项目采取行动，因为有几个问题需要澄清，特别是《财务条例》的修正。他想知道为什么行预咨委会决定不审查该报告，以及为什么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部的评论未列入该报告。尽管许多会员国的确属于国际审查组织，仍某些问题仍需要讨论。他同意推迟该项目的审议，以便能够遵守已确定的程序。

69.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除行预咨委会的观点之外，内部监督事务部和审计委员会的观点是有用的。因此，应推迟该项目的审议。

70. Ekoponga Ndong 先生（喀麦隆）说，《财务条例》的修改似乎是作为既成事实提出的。然而，该代表团在未先听取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而且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提议的修改的情况下，不准备采取行动。因此，他支持推迟审议的提议。

71. Ivanov 先生（保加利亚）说，该代表团支持联合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并欢迎该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该代表团还欢迎对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标准给予的重视，该标准基于常理。他敦促行预咨委会尽早审议该报告。

72. 主席说，将推迟对该项目的进一步审议。

73.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已通知秘书处：不是它不希望开始讨论该报告，而是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与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一起审议更合适。审计委员会由可能不了解联合国程序的个人组成，而国家的做法有时必须适当调整，以适应联合国组织的需要。咨询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查将确保通过新的准则不对联合国组织产生

不利影响。

议程项目 116: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A/52/758、A/52/848、A/52/894、A/52/7/Add.10)

74. 主席说，会员国将忆及，大会在委员会的建议下决定，在续会第二阶段中向第五委员会提交秘书长关于发展帐户的可持续性和资源使用执行标准的详细报告提交之前，推迟审议秘书长关于裁减非方案费用并重新确定用途的报告（A/52/758）以及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52/7/Add.10）。

75. Connor 先生（主管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帐户的说明（A/52/848），该说明是关于创造发展红利的继续进行的讨论的一部分。正如说明第 4 段指出的那样，提高生产率的努力将产生收益，一旦认明和获得这些收益后，就将报请核可，将相关资源转入方案预算第 34 款的帐户（发展帐户）。一旦转到该帐户的资金总额达到 2 亿美元，该帐户将成为预算的永久项目。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将担任该帐户的方案管理人。最后，他强调，重要的是，应继续提高生产率以便使发展帐户能够发展壮大。

7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使用发展帐户的报告（A/52/894）。他说，发展帐户将包括由于效率措施转给它的资金，这种做法无论如何都不会裁减经常预算。必须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明确指出转到该帐户的资金。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影响产生的余额不能用于转到该帐户。必须在整个秘书处执行效率措施，不应将这种措施限制在管理事务部一类的中心支助部门。第 34 款下面的拨款余额将转到特别发展帐户，供以后的两年期使用。

77. 秘书长在该报告第 4 段中力图介绍向发展帐户转移资金的程序。然而，咨询委员会并不支持关于下一个两年期预期的未来生产率收益将转移到该帐户的说法。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一观点与同段中关于一旦认明及取得了生产收益后，将报请大会核可将相关

资金转到发展帐户的说法是相互矛盾的。咨询委员会强调，转移未来的生产率收益是不可能的，也不是不可取的。应该牢记的还有，近年来，会员国迫使秘书处在所谓“可提供资源”范围内承担额外任务的费用。因此，转移到该帐户的资金额必须基于预算执行的成效。正如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强调的那样，应说明效率倡议的实际成效，使大会感到满意，然后才可能批准重新调拨相关的节余。

78. 为该帐户提供资金的时限仍需要阐明。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4 段中指出，经过一段时间，将从生产率

收益中转移更多资金，直到该帐户总额达到 2 亿美元，但“经过一段时间”的含义不明确。如果秘书处仍坚持在 2002—2003 两年期前实现 2 亿美元，那么行预咨委会则认为，该时限要求过高。尚不能表明，可在不影响方案执行的情况下，在该时限内将 2 亿美元转移到该帐户。

下午 1 时散会。